附件1

华北区域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专项督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18〕65号）要求，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华北区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督查工作，进一步督促华北区域各油气企业落实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要求，发现和整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中存在的问题，规范油气企业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行为。

二、督查依据

（一）《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发改委令〔2014〕第8号）

（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能监管〔2014〕84号）

（三）《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油气监管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监管〔2014〕701号）

（四）《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能综监管〔2016〕540号）

（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18〕22号）

（六）《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2018年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18〕48号）

（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18〕65号）

三、督查内容

参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中《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专项督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及《华北区域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自查对照表》相关内容。

四、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开展此次专项督查工作，华北能源监管局将成立专项督查工作组，由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同时将邀请业内有关专家共同参加督查工作。督查工作分为部署启动、组织实施、总结整改三个阶段。采取企业自查、华北能源监管局实地督查、问卷调查，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抽查等方式开展。

（一）部署启动阶段（4月底）

由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视频会议，部署督查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华北能源监管局组织华北区域分会场会议，结合国家能源局专项督查工作要求，对华北区域督查工作进行部署，组织各油气企业开展自查。

（二）实施阶段（5月至7月中旬）

1.企业自查。5月，油气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督查要求开展自查，5月31日前完成自查报告和《自查对照表》上报华北能源监管局。在此期间，华北能源监管局将组织区域内各上游天然气企业、下游燃气企业及用户等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并将问卷调查结果作为督查工作参考。

2.华北能源监管局实地督查。6月初至7月中旬，华北能源监管局根据企业自查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经确认属实后，及时向企业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7月15日前完成华北区域内的督查情况报告，抄送市场监管司，并将督查情况适时在辖区内公布。

3.国家能源局抽查。华北能源监管局实地督查期间，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结合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集团公司自查情况，视情况进行抽查。

（三）整改落实阶段（7月中旬至8月）

各油气企业根据自查和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华北能源监管局。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企业，华北能源监管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华北区域各相关油气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组织开展好本单位自查工作，对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查摆问题；要积极配合督查工作，真实全面地提供相关材料。对自查问题和督查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

（二）专项督查工作组人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纪律，请各单位予以监督。